

中原工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考生须知

2022 年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形式，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对复试流程及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一、考生复试软硬件准备与环境要求

1. 考生可使用 Windows、Mac 电脑以及安卓和苹果手机，一机位支持电脑或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电脑需下载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其中台式机需提前准备外置摄像头、话筒、音箱。手机需下载安装最新版“学信网”App，安装时请允许 App 使用摄像头、扬声器、存储空间、网络等权限，以保证正常进行实人验证。同时建议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考生首次登录系统，或每次进入考场之前均需要进行实人验证。实人验证需使用“学信网”App。

2.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3. 独立、可封闭的复试房间，确保安静整洁，房间灯光明亮，不逆光。

4. 远程复试平台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

二、远程网络复试流程

1. 复试考生按招生单位通知的时间登陆远程复试平台作。

2. 登陆系统进行实人验证、阅读系统须知。

3. 选择报考单位及考试。
4. 确认准考信息及诚信考试承诺书。
5. 考场实人验证、进入考场并按照工作人员相关指令等候复试，考生复试次序由系统随机生成。
6. 接受复试邀请接通复试。
7. 进行复试。
8. 结束复试、退出考场。

三、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2.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3. 招生单位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四、提交复试有关材料

请复试考生提前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复试材料，（具体开始和截止时间请留意招生单位通知）。部分电子材料应根据招生单位要求在后期提交原件进行审核。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考生需上传复试材料包括：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准考证扫描件；
3. 学生证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应届生）；
4. 毕业证、学位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5. 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电子版（在国外获得学位考生）；

6. 本（专）科学习成绩单扫描件；

7. 《中原工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扫描件；

8. 学历（学籍）校验不通过考生，往届生需另提交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应届生需另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在校证明电子版；

9. 招生单位在系统中要求上传的其他材料。

五、远程网络复试注意事项

1. 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原工学院和报考单位发布的相关复试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严禁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网络复试时，考生要衣着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确保考试环境整洁，光线充足，背景尽量采用浅色调，不要反光。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4.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保证设备性能良好，网络连接正常，电量充足，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除远程面试系统以外的其他软件程序或通讯功能（含浏览器非系统界面、QQ、微信、手机来电或短信、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并配合考务人员检查确认。

5. 复试前按考务人员要求进行视频角度及清晰度调整。两台设备中，第一台为主机位，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能够完整清晰覆盖头部到桌面位置，用于系统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和考生查看试题；另一台为备用机位，放置于考生右后方 45 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主机位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标准规范见附图：



6. 进入复试前，考生需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验证身份后，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如确需离开，返回后须重新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

7. 复试期间考生要确保五官清晰可见，便于考务人员检查。同时严禁佩戴耳机，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

8. 复试期间两台设备须全部打开视频功能，辅助设备要关闭音频功能（包括外放和麦克风），避免窜音影响复试。需要时，考务人员会提醒考生打开全部设备音频功能。

9. 考生正式进入面试后，按面试教师的指令系统将随机发送试题，考生看到考题后开始解答并计时。规定题目作答完毕，面试老师随机提出其他问题，考生即时回答。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提及本人姓名等可识别身份的信息。

10.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须保证两台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网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为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 WiFi 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11. 考生面试、笔试过程中无故离线超过 3 分钟者，取消本次成绩。

12. 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3. 复试时间安排以各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六、违规违纪处理

研究生远程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关于初试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 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2. 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3. 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4. 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5. 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6. 发送、传播与网络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7. 对网络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8. 面试过程中考生提及本人姓名等可识别身份的信息；

9.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